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北台南家庭扶助中心 代收行庫 ACH 轉帳捐款授權書

除非日後另有通知外，立授權書人（以下簡稱本人）茲授權代收行庫得自本人之帳戶內進行自動轉帳捐款作業，以支付本人加入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台南市北區分事務所（以下簡稱北台南家扶中心）捐款行列。唯當本人之帳戶內無足夠餘額時，代收行庫得拒扣以上之捐款，但代收行庫應將此存款不足之事實通知北台南家扶中心。

本人同意以下情況：本人取得或更改授權之任何通知時，應於**每月五日**前通知北台南家扶中心，由北台南家扶中心轉知代收行庫取消或更改本授權書。逾時通知，則延至下一個月始生效力。

此致 代收行庫

立 授 權 書 人 資 料

(此編號由家扶中心填寫)

請以正楷填寫

ACH 用戶號碼：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存戶戶名：	帳戶身份證號碼(必填)：				
	電話：(公)		(宅)		
	手機：				

聯絡地址：	縣	市區	路	樓
□□□	市	鄉鎮	街	室
			段	巷
				弄
				號

E-MAIL 請以正楷填寫：	季刊寄送：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電子報
----------------	---

三·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轉帳	行、局	分行(社)(會)
金融機構代號□□□	會、社	部、辦事處
帳號：請依存摺號碼由左至右填寫，空位不補零	□□□□□□□□□□□□□□□□	

立授權人 簽章 (請蓋原開戶印鑑章)	(此欄由台南北區家扶中心填寫)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此欄由郵局/代收行庫填寫)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發動行：新光銀行新營分行	交易代號：530 慈善捐款	ACH 自動轉帳之銀行 審核作業需約 1-2 個月
發動者：北台南家庭扶助中心	統一編號：72196828	

捐款 編號 <small>(新捐款人，無需填此欄)</small>	捐款人姓名	捐款人身份證字號	定期捐款 (年度收據於隔年 4 月份郵寄)				扣款 金額	捐款 用途
			月扣	季扣 (1.4.7.10月)	半年扣 (1.7月)	年扣 (每年1月)		

捐款用途分為：◎定期捐款：助養費（每月 300 元），兒保之友（每月 500 元），扶幼基金、助學金、急難金（不限金額）

- 註：1. 為順利北台南家扶中心寄交收據，若您住址、電話有變更，請以電話告知家扶中心會計。
 2. 為使資料完整無誤，若您方便請隨同授權書，附上存簿存摺封面影本一份，謝謝您的配合。
 3. 定期捐款人全年度收據於隔年四月中旬前一併寄發。
 4. 本單不接受認養費扣款，若有需要請向家扶中心索取認養費專用申請書。
 ※若您要取消捐款，請電話告知台南北區家扶中心會計。洽詢專線：06-6324560

為保障您的權益，剪下此授權書填好之後，將正本郵寄至本中心（勿使用傳真方式）